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27號
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謝可歡

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

法定代理人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太光間請求給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83號判決

01 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
02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
03 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
04 0元，原告已暫繳803元，其暫免繳納為1,607元，應即由被
05 告向本院繳納。末查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確
06 定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07 1,607元，及自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
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